

锦州市农业农村局

锦农便函发〔2022〕38号

关于规范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开通以来，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补贴资金使用达110%，系统全年不关闭。按照办理服务系统查询情况，我市2022年中央补贴资金使用比例仅为33.43%（截止5月23日15:00）。为规范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推进资金受理申请进度，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及时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

省市2021-2023年实施方案均明确两个重点：一是“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照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相关规定执行，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二是“对省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购机者关注的补贴额是以录入办理服务系

统时的补贴额为准，决不是以开具购机发票的时间为准。因补贴资金有限，为最大限度避免相关矛盾发生，请各县（市、区）加快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按实施方案要求，优先录入因补贴资金不足 2021 年未录入的补贴申请和免耕播种机，再录入 2022 年购置的农机补贴申请，并按补贴操作流程时限要求完成各环节操作。

二、开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登记

自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增加超录以来，超录使用资金对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冲击很大，因 2021 年度补贴资金总额对比往年大幅降低，2021 年补贴资金用于超录后，当年补贴可使用资金有限，个别区甚至无资金用于 2021 年补贴申请。为有效分配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请各县（市、区）加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登记宣传力度，在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达到规定的额度后，及时组织开展预登记。预登记运用一是可作为县级资金需求测算的依据之一，二是因今年第二笔补贴资金有限，将作为市级资金分配依据，优先满足 2021 年未录入补贴资金申请需求。

联系人：王海杰 3870155

锦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出

21070200007629